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
- (ii)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提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各一。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

- (i)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i)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就概述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發出的函件；
- (vi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ii)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ix) 「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購股權計劃；
- (x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法律意見，由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 **Jorge Neto Valente** 就本集團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表；及
- (xii) 有關銷售股東詳情的聲明。